

高雄市美濃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0530850000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1130285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1130711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14307185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強化本所災害應變小組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各作業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任務：高雄市美濃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肆、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行政動員組組長）。

各應變編組如下：

- 一、搶修組：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案件、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等事宜。
- 二、避難組：由本所農業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土石流警戒值監控及土石流災害與地質敏感地區災害訊息傳遞事宜、協

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三、收容組：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服務及調度等支援事宜。

四、行政動員組：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國軍支援協調及彙整災情查報、管制統計事項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後勤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支援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事宜。

六、外單位及事業單位：本區十九里里長暨里幹事、美濃分駐所、廣興派出所、龍肚派出所、吉東派出所、中壇派出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美濃分隊、美濃區清潔隊、台電旗山巡修班、自來水美濃所、中華電信旗山中心、八軍團四支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美濃區衛生所、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美濃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依指揮官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伍、本中心各類災害開設、撤除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一、風災應變中心組織(含龍捲風)：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擴大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2)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3)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

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臺灣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不包含本區時。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消防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風災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中央氣象局發佈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而區長認為必須開設者。
3. 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消防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震災應變中心係臨時

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震災(含土壤液化)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三、水災應變中心組織：

(一) 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開設時。

2. 中央氣象署發佈豪雨特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 擴大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開設者。

(2) 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3) 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水利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

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四、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 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本區轄內發生土石流災害與地質敏感地區災害估計有十五以上傷亡、失蹤等災情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水利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土石流災、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 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3.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設施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消防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六、旱災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3.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旱災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七、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 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3. 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4. 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

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八、寒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 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寒害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寒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九、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開設時。
2. 本區轄內或本區里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十、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

1. 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 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十一、職業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十五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職業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職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十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一)開設、撤除時機：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有開設必要者。

撤除時機：

1. 上級機關指示撤除時。
2. 重大災後處理至可控制情況，可由一般處理程式進行者。
3. 已無開設之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接獲市府或區長通知後，隨即開設。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係

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它成員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擔任。

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 緊急應變小組：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十四、其他各類災害種類開設應變中心組織，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陸、作業方式：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由相關單位進駐，負責資訊、通訊接收聯繫、行政支援事項，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撤除時，本所各權管課室應立即以通報單報告高雄市政府主政局處，並通知所內各單位及各級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應變中心作業，有關進駐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一) 開設人員：

民政課、經建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本區十九里里長暨里幹事、美濃分駐所、廣興派出所、龍肚派出所、吉東派出所、中壇派出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美濃分隊、美濃區清潔隊、台電旗山巡修班、自來水美濃所、中華電信旗山中心、八軍團四支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美濃區衛生所、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美濃戶政事務所等各課、室、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嚴密監視災後情勢，如發生災情，即時彙整處理。

(二)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應變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三、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撤除後各單位權責分辦理如下：

(一)經建課：

1.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事項。
2.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事項。
3.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項。
4. 辦理有關公共工程災害搶救事項。
5. 辦理橋梁之搶修事項。
6.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至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7.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緊急救護事項。
8. 處理積水地區抽水事項。
9.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事項。
10.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二)民政課：

1. 彙整災情查報、管制統計事項。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項。
3.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連絡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及防疫評估事項。
4. 協調宗教、慈善機關及機構協助災區救濟、救助事項。
5. 偕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6.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三)農業課：

1.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項。
2. 有關災區土地破壞或變動重新復原丈量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4.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5.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四)社會課：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宜。
2. 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5.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協助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7. 協調本鄉慈善團體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宜。
8. 里服務關懷站設立相關事宜。
9.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五)秘書室：

1. 支援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及後勤調度事項。
2. 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3. 有關協調聯繫事項及新聞發布事項。
4.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六)會計室：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等事項。
2. 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七)政風室：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八)人事室：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九)美濃分駐所：

1. 災害現場警戒事項。
2. 治安維護及犯罪防治事項。
3. 交通管制、交通秩序維持及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4. 勸導及強制疏散災民事項。
5.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6. 罹難者遺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7.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消防局美濃分隊：

1.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等事項。
2. 執行災害搶救、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3. 協助災民疏散事項。
4. 協助積水地區抽水事項。
5.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一) 美濃衛生所：

1.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2. 罹難者遺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3.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二) 環保局美濃清潔隊：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三) 自來水公司：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十五) 中華電信公司：

上級機關及指揮官交辦事項。

柒、備援中心

- 一、本中心以區公所為開設地點，惟避免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無法運作或奉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中學體育館(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191號)開設，並通知任務編組組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 二、備援中心啟動前之整備作業如下：各單位於接獲指揮官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並通知資訊、通訊系統維運廠商進駐，協助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 三、備援中心管理機關所墊付之經費，於各單位進駐人員撤除後檢具相關單據，由主辦機關支付之。
- 四、各進駐單位平時整備事項如下：
 - (一) 檢整並列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電腦、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另建置軟體、系

統、資料庫、地圖、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二)檢討現行輪值機制，以確保輪值人員能有效發揮進駐效率與應變作業效能，並兼顧各進駐單位既有業務之運作。

(三)加強所屬進駐輪值人員啟動及進駐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捌、其他未規定事項者，由首長依權責處理之。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